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重庆市签署：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中俊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杨刚

**鉴于：**

1、甲方、乙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宁夏紫光 100% 股权。

2、2016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228 号《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宁夏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046.14 万元。

鉴于上述，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一致。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2.1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2.1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乙方所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046.14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为 306,046.14 万元。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中第 3.1.1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1.1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共 306,046.14 万元。

**第四条** 各方一致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中第 3.1.3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1.3 本次交易中，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票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额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额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发行的股份总数与乙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乙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乙方同意将该等尾差对应的标的资产赠与甲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6,046.14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交易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数为 340,051,266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甲方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 6 份，协议各方均执 2 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年12月19日